

民國以來的新文學選集

——文藝節談黎明版「作家自選集與選集」

葉瑜季

• 77 •

那天他們拿了一疊書來，叫做「中國新文學叢刊」的，說是在整個設計構想和編印態度上看來，是目前最好的一套書。「還是公家出的哩。」

最後那句話，乍聽之下似乎有點刺耳，但仔細想想，却也不無道理。一般說來，好像都有這麼個錯覺，老覺得公家辦的出版社就難得弄出點好東西來似的。之所以會有這種結論，最主要的原因，一方面是一般人通常容易忽視公營事業也必須兼顧營利的事實。

另一方面也因為大家對公家負責的事，期望都比較高，要求也就比較嚴苛。同時，無可諱言，有很多公營的出版機構和書店，也確有不少叫人非議的地方：例如有顧客上了門，却無人招呼，而店裏連本版圖書也都不齊全的；也有負責代理人創作的高水準兒童讀物，却不積極廣為發行，任由書籍堆放在倉庫裏的。都是難以否認的事實。至於普遍性的缺少周密的出書計畫，即使是現在出版這一套「新文學叢刊」的黎明

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前所出的書也水準參差不齊，種類廣泛到近乎蕪雜的程度。至少，以前還不曾見過像這套叢刊這樣事先經過縝密計畫，而編輯及印行又這樣嚴謹的。

這兩個特點，大概任何人在初看到這套書時，就可以從第一批十本書在外型規格上的劃一，印刷、紙張、裝訂的考究等方面看得出來。不過我也一定得承認，在最初只看到預約廣告時，真難想像到這些。古話說，百聞不如一見，的確很有道理，說得再好，也不如有實際的東西拿出來的說服力來得大些。

也許就因為這個原因，這套叢刊在有了計畫和構想，開始約稿之後，到第一批書推出之前，作家們所給予的支持，和預料中的差距非常的大。依據常情，作家們都希望自己的書能出得好，尤其是自己挑出代表作來編成自選集，考慮得就尤其會更多些了。所以實際執行編輯工作的蕭白先生和協助他的曾麗華小姐，爲了約稿、取稿，幾乎每個作家那裏都「至少跑上五六趟」。黎明文化公司出版部副主任姜穆先生，也有爲了約稿被雨水淋得渾身濕透的紀錄。不過他對這事倒毫無埋怨，因爲這套叢刊的原始構想就是他提出

來的。

姜穆先生以前曾做過一部份通俗文學的考證工作。他覺得那些作品在文學價值和技巧上說來，也許不是最好的東西，但是在社會上流傳很廣，影響也很大。因此想就作者的時代、背景、創作動機與過程等等加以研究。然而在舊紙堆中再三搜尋，也和研究中國文學的學者，如夏志清先生等往復通信，花費了相當多的時間和精力，結果却並不如理想。於是使他想到有更多的專家學者們，也同樣在考證上浪費了很多時間和精力。「如果都用在創作上，很可能他們的成就會更大……貢獻也更大」。也因此想到建立完整資料的重要性。姜穆先生認爲「這個問題，在過去的時代，是不易解決的，但是今天的印刷條件，足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了，使今後的人，對於現代的作家，不必去考證他的生平等等，這個工作，就必須建立完整的資料，而這種資料有多大的價值，目前極難判斷。供給研究者一點研究的線索，我們是可以確定的。尤其今日交通發達，人際關係縮短，文化交流更密切，便利國外讀者研究我國作家，就有整理資料的必要」。但是「僅作史料的整理，那是不夠的。因此，蒐集作家

一流作品，更屬必要」。於是產生了編印這套叢刊的構想，從他在黎明文化公司由經理業務部門，轉到出版編輯部門之後，就全力希望推動這個計畫。

當然，這個計畫的着眼點既是在建立完整的資料，內容方面也就安排了有作家的素描、生活照片、手跡、小傳（傳記或年表），以及作品書目，作品評論引得等項；還有就是作家的代表作。原則上，代表作一律由作者自選（所以冠上「自選集」的字樣），編輯部門只在必要時提供參考意見。而已經過世的作家們，則由編輯部門請專人作成選集。不論是自選集或選集，字數大約是八萬至十五萬字（詩集以兩百至兩百五十頁為準）。類別包括文學理論、詩、散文和雜文，以及中、短篇小說等等。

經過多方面的考慮和計畫之後，這個原則的訂定並不很麻煩。但就我們所看到的，和他們實際工作的經驗裏，就會發現仍有很多始料未及的問題。像作家素描，都是根據照片畫的，畫家和被畫的作家不一定很熟，也許根本沒有見過面，所以神韻、味道都談不上了，只能做到把畫像給「畫」得「像」了而已。生活照片在第一批十本中，都沒有加註任何文字說明。

其原因是如果加上文字說明，在版面上比較難以處理，再說，可能連提供照片的作家本人也沒有十分完備的資料。但求全責備的讀者們則認為站在建立和保存資料的立場上看來，作家單人的照片應該標註拍攝的時地場合，與別人合照的，應該再加註合照人的姓名，與作家的關係等等詳細資料。所以目前編輯部門決定盡可能把有說明資料的文字加註上去。但更大的問題是有一些已過世的作家，竟沒有生活照片留下來。像廣播劇的拓荒者劉非烈先生，現在編輯部門所能找到的，只有他一張一寸的證件照片，而手跡更是連手稿和書信的斷簡殘篇都無法覓到，實在是一件極其遺憾的事情。

至於小傳，大部份作家都還保有傳統的謙虛美德，寫來的自傳常常容易過於簡略，或流於抽象。而編輯部門限於人力和時間，也不可能另外代為撰寫。其實作家可以請別人代寫傳，或者用年表的方式整理出來（像葉石濤等先生的作法），在資料的完備方面，也許倒更好一些。這一點是編輯部門一直懇切地希望作家們協助的。就像作品書目和評論引得的整理，也需要作家詳細提供一樣。當然，這方面也有些實際的

困難。照理論說來，作家自己的作品，總應該保存得齊全完整的，只要作家不過份「瀟灑」，花點時間，一定可以整理出一份完整的作品書目來。怕的是因為出書太多，沒有全部收齊，或是存書被親朋好友索取一空等等其他理由，自己手邊就蒐羅不全，還要每本書都記得清頁數多少，訂價若干，就不免困難了。像趙滋著先生，出的書不在少數，自己手裏却是連一本也沒有，結果要勞駕一位保有他全套作品的朋友代為整理出一張書目來（好朋友之為用也大矣！）。而評論引得的資料整理，更是不可能引得週全了。主要原因當然是報章雜誌種類太多，那裏都能看盡。不過這個問題以後也許比較容易解決，至少「書評書目」每期的「批評索引」專欄提供了可供參考的寶貴資料。只是每篇「字數」多少，得再花一番力氣去翻查計核就是了。

談到內容方面，可能是困難最多，問題也最難的了。首先是求資料完整這一點上。本來編輯部門希望作家能在每篇作品後面列明寫作日期和發表日期，選自何書等等，但事實上，絕大多數都沒有附上這些資料。也許是還沒有建立資料的觀念，甚至有連選自何

書都沒有加註的，只有由編輯部門盡可能予以查明補上。

其次是在水準方面，蕭白先生認為一套叢刊不能是毫無選擇地一網兜收，所以必須要求得一個一定的水準。因此在約稿和編輯方面，「爲了做好事，不能不做『六親不認』的地步」。但是叢刊「也要能使包容面更廣一些」，尤其是以建立資料爲着眼點，「多少要有些歷史性的意義在內」，某些作家的作品，也許在現在看來並不符合要求，但當時却有其代表性。所以「編輯方針要着重於客觀，包容性要強一些」。基於同樣的道理，在每本自選集裏，作品的選擇和次序的安排，也完全由作家自己全權決定。因爲一個作家的某些作品，也許不是他最好的作品，但却可代表寫作生命的某一階段，某一時期，也應該加以收錄，使讀者能由此看到一個作家成長的過程。不過提出原始構想的姜穆先生和執行編輯工作的蕭白先生都同樣的認為編者也需顧全整套叢刊的水準，而可以對作家提出參考意見。不過如果作家一定要堅持的話，他們最後還是會尊重作家的意見的。所以我們看到有一本特別厚的自選集，就是在刪過三次之後，原作者

還「堅持，非常的堅持，認為是他一個完整的東西」，而不肯再多事刪減的結果。在第二批推出的十冊中，趙滋蕃先生的自選集特別與衆不同，是一本長篇小說，也是黎明文化公司尊重作家的另一明證。在稿約中曾經特別聲明「盡可能不選長篇小說」，同時之所以會有字數的限制，也有一部份是爲了避免選入長篇小說，而希望能達到包容面廣些，使作家能選取可以代表多種風貌的作品，不但「自選」，且能成「集」的目的。關於趙滋蕃先生這本自選作品，一來字數超出得不多，二來「半下流社會」也的確是趙先生最具代表性的作品，所以用在書名「趙滋蕃自選集」下加註「半下流社會」副題的辦法解決了這個問題。

從以上這些（還有很多別的）問題看來，更可見出資料整理工作在以往的不受重視，和今後應加注意的必要，還有這套叢刊在資料建立與保存上的可貴處來。當然，也可見原則是原則，實際做起來，並不能完全如理想中那麼順利。黎明文化公司只有希望作家們能盡量惠予合作，尤其是資料的齊集和完備方面。事實上，以我個人站在第三者的立場，也特別願意爲他們向作家們呼籲這一點，因爲每位作家做的，只是

自己的那一份（而且到底是自己的東西），多花一點力氣，就可以節省編輯部門很多的人力和時間，若是作家們嫌麻煩，相對的就會增添編輯部門很多的麻煩。何況，這套書由原始構想，到真正擬定計畫，再到按照計畫推行，其間已經經過了不少波折。

談到任何一個計畫如有難以實現的原因，最先叫人想到的就是成本和預算的問題。這套叢刊的編印計畫也不例外。因爲照預算，每本書的投資額約在三五萬至八萬之譜。公司當局不能不考慮到資金投下去之後，什麼時候能收得回來的問題。現在照第一批十冊出版後行銷的情形看來，是不用擔心這一點的了，但當初的說服工作，却不是一件易事，而黎明文化公司最後終於能以這樣大的手筆，將計畫交由總經理田原先生主持，付諸實行，也不可不說是很有魄力的決定。

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有普及本和精裝本兩種，內容當然是一樣的，普及本的定價正可適合於經濟能力較弱的青年同學們購閱；精裝本的定價較高，但紙張和裝訂方面都考究得很多，便於長久保存。其實，根據原有的計畫，在版本規模、印刷和紙張、裝訂等各

方面，都還要更好、更精美些，但是由於各種條件的限制，只能做到目前的成績。但內文篇目用平頭式的排法，每頁所排行數和每行所排字數，都經過設計，使書頁中留下較多空間，可以供讀者加上眉批、意見和感想。這些都是很具特色的作法。

看到叢刊的人，想必會注意到各冊有一個編號，而第一批十冊編號並不是由一至十號。關於出版的順序問題，在寄發給作家們的稿約裏，也曾提出來過。這個問題，如果真要多方面考慮起來，一定會像俗話說的「順得哥情失嫂意」，弄得左右為難。實際上，真正從事文學工作的，應該不會汲汲於名利才對。再說，一個作家的成就是要經過廣大讀者和時間考驗才能決定的，決不會因爭一個排名先後可以變更。所以在這套叢刊中，除了前十五號特別保留給已過世的前輩作家外，其餘的編號完全不具任何排名先後的意思。然而出版先後次序的決定，也並不容易。目前原則上是決定每批推出十冊。除了稿子送到的先後以外，另外要考慮到分別以輩份（年輕的和老一輩的）、省籍、地域（國內和國外）、文體（散文、詩、小說、理論等）加以適當調派。盡量不偏不倚，以求公正。

因此這也成了編輯部門最困難的工作之一。依目前已擬定的第一、二批共二十冊的書目看來，也可以見出考慮的週到與調派的煞費苦心。也許這些安排不能盡如每一個讀者的意思，但至少他們都能做到盡其在我。正如蕭白先生告訴我，他們籌編這套叢刊的基本態度是「做了總比不做好」，就已經值得我們叫好了。

另一個慎重的態度，則表現在為已過世的作家們編印選集的工作上。黎明文化公司所決定的原則是由作家的家人或近親提供資料，然後由有關的專家來作選取代表作品的工作。由這一點，使我們想到另外一個由於牽涉太廣而多半不願觸及的問題，就是三十年代作家作品的收編。關於這一點，姜穆先生和蕭白先生都表示值得考慮，原則上，三十年代有這些作家與作品存在，是一個事實，與其避開不談，徒增其神秘性，不如由政府主動予以選擇開放。再說站在文學史上來看，雖然三十年代作家在技巧方面也許不及現在，却是承先啓後的一種銜接，所以編轉這套叢刊的工作上，目前是先就沒有任何政治色彩的作家，如夏丏尊、郁達夫、許地山等先生的作品，先行收集編選印行。

編好的書在初二校後，一定要請作者或編選者親自校對，然後再行付印。初版之後，馬上付清百分之十的版稅（第二版以後，大約是每半年結清一次）。這些都是為作家考慮所作的規定。在黎明文化公司本身來說，他們準備在將成本收回之後，把所有的利潤，轉設成一個基金，將來用這筆基金，專門提設有關文藝創作方面的獎，鼓勵在這方面努力工作的人，這將是另一個自成系統的，新的工作。

「書評書目」第二十二、二十三期上，景翔先生訪問齊邦媛先生談英譯文學選集，以及童欣載先生訪問潘人木先生談中華兒童叢書，都談到書籍行銷海外市場的問題。他們都一致認為政府當局在這一點上一直沒有具體的輔導辦法，是一件令人遺憾的事情。關於海外發行的問題，倒不會使黎明文化公司感到困擾，因為他們本身在海外設立有分公司。目前在美國舊金山、法國巴黎、高棉金邊，以及香港、星加坡、日本等地，都或設有公司，或設有辦事處，而且正在和韓國進行商談成立分支機構的事，所以在海外發行，爭取市場，以及做文化輸出的工作，是可以有成的（事實上，香港和日本方面已經來信要求添書了）。不

過他們也認為在書籍外銷的問題上，政府應該有人負責，有人輔導。畢竟傳播得廣，影響力才會更大。

黎明文化公司另外還有整理古典文學作品，以及世界作家代表作的計畫，他們的目標是「一套很完整而又有系統的文學書刊」。那兩項尚未開始的計畫，可以想見會有相當的困難，但以他們現在編印這套「新文學叢刊」的嚴謹態度與工作的努力程度看來，那些困難也是可能解決的。而現在這一套叢刊，如果繼續遵照目前的既定計畫與方針，「朝好的方向去做，向嚴肅的方向去做」，至少能像彭歌先生在他「三三草」專欄中，以「黎明第一聲」為題的文中所說的，「可以為來日的中國文學史保存了可信的史料——這一代中國人曾為文學努力過，絕非一片空白」了。附：中國新文學叢刊第一、二批書目：

洪炎秋自選集	胡品清自選集	張秀亞自選集
葉維廉自選集	段彩華自選集	朱西寧自選集
林海音自選集	司馬中原自選集	葉石濤自選集
顏元叔自選集	梁實秋自選集	彭歌自選集
趙滋蕃自選集	楊牧自選集	鳳兮自選集
洛夫自選集	舒暢自選集	李喬自選集
劉枋自選集	王鼎鈞自選集	蔡文甫自選集